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0

聯絡人：陳淑慧

電 話：(02)7736674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20141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釋示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可否應邀參加校內協（學）會團體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民眾反映：部分大專校院教職人員有受邀參加成立經費來源由在職專班學生、已畢業學生及民間人士捐助，屬聯誼性組織之校內協（學）會團體舉辦之飲宴或國內外旅遊活動，且受邀參加之教職人員及眷屬無須負擔任何費用等情。
- 二、基於教師對學生之課業成績具有考核權，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。依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七點規定，教師及其眷屬自不宜參加上揭團體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。如因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者，應依上開廉政倫理規範第十點規定，請簽報長官核准登錄後始得參加。
- 三、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